

证券代码：834810 证券简称：斯得福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9:00。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10	斯得福	2020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钱倩、武鹏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2019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报表》。本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有关内容已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0-006）中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中披露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本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壹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蒋玲玲联系电话：0513-83567032

传真：0513-83567032

电子邮箱：jll@sifdefu-china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